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2005 年 3 月 31 日制定  
2006 年 3 月 31 日修訂  
2017 年 4 月 26 日修訂

以往針對申請永住許可時之「對我國貢獻」相關判斷基準並未對外公開，本指導方針內容則為現階段儘可能公開範圍。今後將繼續聽取相關人士意見，進一步研討許可要件之鬆綁、明確化及透明化，逐步修訂本指導方針。

### 「對我國貢獻」相關指導方針

該當於下列任一項，且於日本居留 5 年以上之社會生活中未發生任何問題。

#### 1 各領域共通

- 獲得國際機構、外國政府或其他該當機構頒發獎項，且該獎項於國際社會中咸認具權威性者  
例如：諾貝爾獎、國際傑出數學發現獎、普立茲克建築獎、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位
- 獲日本政府頒發下列獎項者  
國民榮譽賞、勳章、文化勳章或褒章(榮譽勳章)( 紺綬褒章及遺屬追贈除外)、日本國際賞
- 獲日本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任命、委託為委員等，從事公益目的活動約 3 年以上者
- 透過醫療、教育或其他職業活動，對日本社會或地區活動之維持、發展貢獻良多者

#### 2 外交領域

- 作為外交使節團或領事機構成員於我國工作，對日本及本身派遣國家之友好或文化交流促進有所貢獻者
- 曾擔任日本加盟國際機構之事務局長、事務局次長或同等以上級別職位者

#### 3 經濟產業領域

- 於日本國內經營股票上市企業或具相同規模企業約 3 年以上，或過去曾經營上述企業約 3 年以上，其間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有所貢獻者
- 於日本國內從事企業經營約 3 年以上，其間連續投資金額達 1 億日元以

- 上，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有所貢獻者
- 於日本國內之股票上市企業或具相同規模企業，擔任管理階層或該當職務約 5 年以上，其間之活動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有所貢獻者
  - 對我國產業發展有所貢獻，於全國規模選拔中榮獲獎項者  
例如：グッドデザイン賞（優秀設計獎，財團法人日本產業設計振興會主辦）大獎或特別獎
  - 作為尖端技術人員、高度技術人員等活動，對我國之農林水產業、工業、商業或其他產業發展貢獻良多者
  - 參與 IoT 或再生醫療等「成長領域」之事業管轄單位相關計劃約 5 年以上，對前述領域發展有所貢獻，其間活動並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有所貢獻者

#### 4 文化藝術領域

- 於文學、美術、電影、音樂、戲劇、表演或其他文化藝術領域榮獲咸認具權威性獎項者  
例如：威尼斯雙年展金獅子獎、高松宮殿下紀念世界文化賞、奧斯卡金像獎各獎項、坎城影展各獎項、威尼斯影展各獎項、柏林影展各獎項
- 為文學、美術、電影、音樂、戲劇、表演或其他文化藝術領域之指導者或居於指導地位，於日本活動約 3 年以上，對日本文化提升有所貢獻者

#### 5 教育領域

- 為日本學校教育法規定之日本大學或該當機構之常勤或實際從事該當服務之教授、准教授或講師，於日本從事教育活動約 3 年以上，或曾於日本從事上述工作 3 年以上，對日本高等教育水準提升有所貢獻者

#### 6 研究領域

- 下列任一項研究活動獲認同具顯著成果者
  - (1) 研究活動成果論文等獲學術雜誌等刊登，該論文並獲其他研究者論文等多次引用
  - (2) 研究活動成果論文等多次獲需經公正審查方可刊登之學術雜誌等刊登
  - (3) 研究活動成果論文等多次獲權威學術雜誌等刊登
  - (4) 獲權威性學會高度評價，曾發表演講等

#### 7 運動領域

- 於奧運會、世界大賽等國際知名體育競賽或其他競賽中名列前茅，或作為監督、指導者對獲獎貢獻良多者，並於日本從事該當運動等之指導、振興活動
- 於國際性運動競賽或其他競賽中名列前茅，或作為監督、指導者對獲獎貢獻良多者，並於日本從事該當運動等之指導、振興活動約 3 年以上
- 對我國體育運動振興等貢獻良多者

## 8 其他領域

- 於社會福利領域對日本社會發展有所貢獻，於全國規模選拔中榮獲獎項者  
例如：ワンモアライフ勤勞者ボランティア賞 ( One more life 工作者志  
工賞 )、社會貢獻者表揚各獎項
- 於日本從事公益活動，對我國社會福利貢獻良多者

### ※申請注意事項

該當於上述各項而申請永住許可時，請以下一頁格式註明具體貢獻內容，並提供貢獻相關資料附件，與申請書等其他資料一併提交。



(4)

3 活動成果(請具體描述您對日本之貢獻內容)